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636号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元医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福元医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福元医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元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元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元医药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62元，共计募集资金175,44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8,490.57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66,949.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57.4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591.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3,591.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2,642.57
	利息收入净额	B2	3,656.5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等理财产品收益	B3	856.22
	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等理财产品净支出	B4	36,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B5	19,891.9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5,078.55
	利息收入净额	C2	777.99
	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等理财产品收益	C3	1,471.37
	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等理财产品净支出	C4	7,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C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7,721.1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434.57
	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等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2,327.59
	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等理财产品净支出	D4=B4+C4	4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D5=B5+C5	19,891.9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18,741.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741.0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110701013602316664	19,032,432.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46177771	168,377,926.94	
合 计		187,410,359.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71.6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1.98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853.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181 号）。以上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置换完毕。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说明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余额为44,000.00万元。

本期购买及赎回理财(含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收益 (含税)	是否 赎回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3/5/12	2024/1/10	671.76	是	
		33,500.00		2024/3/29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 单产品(一年以下)	55,000.00	2024/4/30	2024/5/30	77.92	是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37期	18,000.00	2024/5/1	2024/8/1	117.96	是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 元对美元汇率结构 性存款 (SDGA240837Z)	30,000.00	2024/6/3	2024/9/3	169.38	是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 元对美元汇率结构 性存款 (SDGA240835Z)	10,000.00	2024/6/3	2024/8/5	37.97	是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 元对美元汇率结构	13,000.00	2024/6/3	2024/7/3	22.97	是	

杭州分行	性存款 (SDGA240832Z)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SDGA241065Z)	11,000.00	2024/7/4	2024/10/8	64.81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SDGA241359Z)	11,000.00	2024/8/7	2024/11/7	62.11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107 期	14,000.00	2024/8/12	2024/11/11	76.79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103 期	6,000.00	2024/8/12	2024/9/11	10.85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SDGA241597Z)	26,000.00	2024/9/4	2024/12/4	140.69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587 期	1,500.00	2024/9/15	2024/10/16	2.8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667 期	2,800.00	2024/9/23	2024/12/23	15.36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 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41913Z)	10,000.00	2024/10/10	2025/1/10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 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42246Z)	6,000.00	2024/11/8	2025/2/28			6,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SDGA242510Z)	16,000.00	2024/12/6	2025/3/6			1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693 期	10,000.00	2024/11/18	2025/2/19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398 期	2,000.00	2024/12/25	2025/1/27			2,000.00

合 计		278,800.00			1,471.37		44,000.00
-----	--	------------	--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发生以下变更和调整：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已获批项目和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之生产建设项目：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已获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之生产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4,388.42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2.68%。

2.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公司目前以自有资金租赁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广聚街 8 号的房产，作为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场地，现有的研发设备及场地均能够满足现阶段研发项目的需求。同时，公司在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拥有自有房产，后续拟调整用途用于研发中心使用。基于上述原因，为保障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公司将计划用于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使用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1,300.00 万元调整用于生产建设项目。

3. 仿制药研发项目：受部分仿制药项目竞品陆续审批上市因素的影响，公司将 6 项较难取得预期效益的仿制药研发项目从募投项目中调出，涉及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769.10 万元，另由于临床资源增加导致临床实际费用较预期降低及随着公司研发团队能力提升研发人力成本降低等影响，公司原募投研发项目中有 23 项仿制药研发项目预计结余募集资金 8,530.90 万元，上述 29 个仿制药研发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16,300.00 万元将调整为市场容量较大，具有竞争优势和市场前景的仿制药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591.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7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88.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61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是	93,100.00	97,488.42	97,488.42	25,511.89	53,374.99	-44,113.43	54.75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是	50,600.00	46,211.58	46,211.58	19,566.66	34,346.13	-11,865.45	74.32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700.00	143,700.00	143,700.00	45,078.55	87,721.12	-55,978.88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891.98	19,891.98	19,891.98		19,891.98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 计	—	163,591.98	163,591.98	163,591.98	45,078.55	107,613.10	-55,978.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四）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额 11,300.00 万元调整用于生产建设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一）之说明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97,488.42	97,488.42	25,511.89	53,374.99	54.75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46,211.58	46,211.58	19,566.66	34,346.13	74.32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43,700.00	143,700.00	45,078.55	87,721.1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说明四（一）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